雲林縣政府

113年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、汽車駕駛訓練考照暨技術士證照計畫

□公職考試補習

□汽車駕駛訓練

□技術士證照　　**申請書**　　申請日期:　年　月　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簽章	
身分證字號				電　話		障礙類別	
通訊地址						障礙程度	
戶籍地址							
訓練單位				地　址			
				電　話			
課程內容				上課期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 至　年　月　日		
學費	新台幣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			申請補助金額	新台幣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		

備註：

一、請檢附以下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撥款（影本請加蓋私章）

□1.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　□2.身分證影本　□3.駕駛執照影本（汽車類）/技術士證照影本

□4.學費發票或收據　□5.領 據　□6.切結書

□7.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詳細紀事)□8.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□9.其他（如到考證明）

二、以上表格填寫時如有塗改修正，請於塗改修正處加蓋私章。

三、公職考試補助：

1.面授課程（含數位學堂）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，最高金額為新台幣20,000元。

2.面授課程（含數位學堂）中度、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學費二分之一，最高金額新台幣15,000元。

3.函授課程，最高金額新台幣10,000元。

四、汽車駕照考試補助：

1.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(不含代辦費)，最高為新台幣15,000元。

2.輕度、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(不含代辦費)，最高為新台幣6,000元。

五、取得之技術士證照者：取得技術士證照者，核發補助金一律為新台幣6,000元。

六、申請人僅能就公職考試補習、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課程或取得技術士證照補助項目中擇一申請補助，且以核准補助一次為限。

七、填妥相關表件後，請郵寄或親送以下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
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

（列印時請用單面）

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正面影本 黏貼處	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反面影本 黏貼處
汽車駕照影本或 公職考試上課證影本或 技術士證照黏貼處	汽車駕照影本或 公職考試上課證影本或 技術士證照黏貼處

（列印時請用單面）

以正楷填寫各欄位資料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申請「雲林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、汽車駕駛訓練考照暨技術士證照補助」，經詳閱補助計畫規定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 本人完全符合本辦法第陸條補助對象之條件，並確實未曾獲其他地方政府補助 □公職考試補習

□汽車駕駛訓練考照

□技術士證照。

二、 本人確實符合本計畫各項規定，若有切結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任由雲林縣政府撤銷補助，並主動繳回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
四、 上開切結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列印時請用單面）

領　　據

申請人　　茲收到　　年度雲林縣政府

□公職考試補習課程

補助身心障礙者□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課程　計畫

□技術士證照

新　台　幣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　整

（金額請大寫）

備註：補助金額請用 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 大寫數字填寫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

姓　　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（印）

銀行名稱：

銀行帳號：

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